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郑旭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郑旭先生本次到期购回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到期购回 股份数 (股)	初始 交易日	到期 购回日 (解除 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到 期购回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郑旭	是	25,242,660	2017年3 月29日	2020年3 月26日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7.40%
合计	—	25,242,660	—	—	—	37.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到期购回登记手续。

2、郑旭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1,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7%。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2）公司总股本以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因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公司股本增加，郑旭先生的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具体数据以届时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旭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